

化学物质安全数据表

1. 化学物质等以及公司信息	<p>[会社名]: 京瓷化学(无锡)有限公司 [地 址]: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香山路 2 号 [電 話]: 0510-85212096 [传 真]: 0510-85212480</p>											
	作成日: 2010 年 1 月 12 日		最新改訂日:									
	[化学物质等的名称(品名)]: TVB2166											
2. 组成、成分信息	<p>[单一製品・混合物の区分]: 混合物 [化学特性的相关信息]: 如下表所示 [危害成分]: 下表*1 所示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成分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含有量(%)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CAS No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不饱和聚酯树脂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45~5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—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*1 苯乙烯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50~66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00-42-5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成分	含有量(%)	CAS No	不饱和聚酯树脂	45~50	—	*1 苯乙烯	50~66	100-42-5
成分	含有量(%)	CAS No										
不饱和聚酯树脂	45~50	—										
*1 苯乙烯	50~66	100-42-5										
3. 危害性的归纳	<p>[最重要危险有害性及影响]: 易燃液体, 剧毒物质, 其他有害性物质。</p> <p>① 对人健康的有害影响 对皮肤、粘膜有刺激性, 表现为对中枢神经系统和末梢神经系统有害。</p> <p>② 物理及化学的危险性 容易和空气形成易燃易爆物质。加热、加压和光照及接触聚合催化剂时容易发生聚合反应, 有引起爆炸和火灾的危险。与氧化剂接触时也有可能引起爆炸或火灾。</p> <p>[特定的危险有害性] 无记录。</p>											
4. 应急处理	<p>① 吸入时 转移到空气新鲜的地方, 接受医生的治疗。呼吸停止和呼吸微弱时, 保持体温和呼吸道通畅, 进行人工呼吸。身体用毛毯盖好, 保持体温和安静。</p> <p>② 接触到皮肤时 除去所有接触到有害物质的衣物, 用洁净的水或温水清洗被污染的部位, 使用中性肥皂。 皮肤表面有异状发生或者持续疼痛的话, 尽快请医生处理。 用中性肥皂彻底清洗。</p> <p>③ 灼伤眼睛里时 用洁净的水清洗至少 15 分钟, 然后送到眼科医生处治疗。</p> <p>④ 误饮时 用清水漱口至干净, 用毛毯保温后静卧, 直接送医治疗。不要强制催吐。</p>											
5. 火灾时的措施	<p>[灭火剂]: 粉末、二氧化碳、干燥砂</p> <p>[不能使用的灭火剂]: 柱状水会使火灾范围扩大, 造成危险。</p> <p>① 特定的灭火方法 火灾刚发生时, 使用粉末、二氧化碳、干燥的沙子灭火。 火灾已经蔓延开时, 周围的设备等用雾状水冷却。可移动的设备尽可能快速移动到安全的地方。 大面积火灾时, 使用泡沫灭火器等可以阻断空气的有效的灭火剂。</p> <p>② 灭火者的防护 灭火作业时要戴好必要的防护用具。发生火灾的周边地区禁止不相关人入内。</p>											

6. 泄漏时的措施	<p>[对人体应注意的事项]</p> <p>立即将着火源迅速取走，并阻止继续泄漏。危险地区的人要立即回避。</p> <p>危险地区的周围设置标志，禁止人员进入，不要在下风口作业。</p> <p>作业时，要戴必要的劳保用品（如手套等）。</p> <p>[对环境的注意事项]</p> <p>如果从下水道、河道流出，注意会造成二次污染和环境灾害。</p> <p>[除去方法]</p> <p>少量时用沙子、布吸附后放进空容器中回收处理。</p> <p>大量时，用干燥的沙子等吸干，放进空容器里，再用适当的方法处理。</p> <p>已经泄漏到水里时用吸附性的毯子处理后回收处理。</p> <p>[二次灾害的防止对策]</p> <p>取走全部着火源，准备灭火器材。</p>
7. 处理及保管上的注意事项	<p>[使用]</p> <p>① 技术的对策</p> <p>(防止暴露)：为了不要让皮肤接触到，要戴好必要的防护用具。要极力防止溶剂蒸气的散播和液体泄漏。</p> <p>(防止火灾和爆炸)：为防止衣物带电，请使用能防止静电的衣物。使用防爆型的电气设备。接好地线，防止带电。</p> <p>② 注意事项</p> <p>(换气·排气·粉尘的防止)：在室内使用时请设置局部排气装置。</p> <p>③ 安全使用的注意事项（避免不能混合接触的物质等）</p> <p>要避免接触火焰、火花、高温体、氧化剂。</p> <p>[保管]</p> <p>① 技术的对策</p> <p>(混合接触禁止物质)：要避免和氧化性物质接触、共存。</p> <p>② 保管条件</p> <p>(适当的条件)：避免在高温、阳光直射的环境存放，否则可能会有蒸气滞留。要在冷暗处、密闭保存。保管场所内要使用防爆型机器，并且要全部接地。在低温（25°C以下）保管期间也要极力缩短。</p> <p>(避免的条件)：在保管场所不要使用火气。</p> <p>③ 容器包装材料</p> <p>(推荐)：SUS容器、聚乙烯容器、石油桶。</p> <p>(不适合的容器)：对苯乙烯没有耐药性的塑料容器。</p>

8. 防止暴露以及保护措施	<p>[设备对策] 请在换气条件良好的地方使用。</p> <p>[容许浓度] (苯乙烯) 日本产业卫生会 ('99年版): 20ppm (210mg/m³) 暂定值 (TWA) 经皮吸收。 ACGIH TLV-TWA ('99年版): 20ppm (213mg/m³) (TWA) OSHA ('99年版): 100ppm (213mg/m³) (TWA)</p> <p>[保护用具] ① 呼吸防护用具: 使用有机气体防护用防毒口罩、透气口罩或空气呼吸器。 ② 手防护用具: 使用保护手套 (耐油性材质)。 ③ 眼睛的防护用具: 使用防护眼镜或防尘面具。 ④ 皮肤和身体防护用具: 静电防止鞋、衣物。</p>
9. 物理以及化学性质	<p>[物理状态]: 粘性液体 [p颜色]: 淡黄色 [p气味]: 特有的强烈气味 [pH]: 无相关数据 [物理状态变化的特定温度/温度范围] ①沸点: 145°C (苯乙烯) ②融点: -31°C (苯乙烯) [闪点]: 32°C (金属罐密闭式) [密度]: 1.05/20°C [爆炸特性]: 1.11~6.0% (苯乙烯) [蒸汽密度]: 3.6<空气=1(苯乙烯) [水溶性]: 不可溶</p>
10. 安定性以及反应性	<p>[安定性]: 添加空气 (氧气)、光、加热、过氧化物时会聚合，粘度升高形成固状物。 [特定条件下造成的危险反应]: ① 要避免的条件: 参照第 7 项。 ② 要避免的材料: 和强氧化剂接触时可能会强烈的燃烧。和空气接触时会形成过氧化物造成聚合。卤化金属物和强酸也是聚合的催化剂，也要避免接触。 [危险有害的分解生成物]: 加热会分解，产生刺激性有毒气体 (乙烯、苯)。 在燃烧时，会产生低分子量碳水化合物。</p>
11. 有害性信息	<p>[剧毒性] (苯乙烯) 经口毒性 鼠 LD50=2650~8000mg/kg [局部效果] (苯乙烯) ① 皮肤接触时: 液体状苯乙烯会对皮肤造成中等程度的刺激。 ② 漴到眼睛里: 液状苯乙烯及其蒸气对眼睛有刺激。 [慢性毒性、长期毒性] (苯乙烯) 反复长时间皮肤接触会引起皮炎。长时间吸入会造成气喘。影响肺、中枢神经，发生嗜睡、头晕症状。 [特定的影响] (苯乙烯) ① 致癌性: Group2/IARC, A4/ACGIH (二甲苯)，第 2B 群/日本产业卫生学 催畸形性: 动物试验时被认为可能会造成胚胎畸形和毒性。</p>
12. 环境影响情报	<p>[残留物/分解性] (苯乙烯) 100% (By BOD) 微生物对上述物质有良好的分解性。</p>

13. 废弃注意	<p>[残留废弃物] 按照项目 7 及可燃性、有害性液体相关的注意事项，交给专门的废弃物处理机构处理。 废弃时的焚烧方法：硅藻土等吸附后在开放型适当的焚烧炉内慢慢焚烧。 或者，向焚烧室内喷雾焚烧。按照专门机构的指示进行。</p> <p>[污染容器·包装] 容器废弃时，将桶里的东西去除干净，交给有资格的废弃物处理单位处理。</p>
14. 运输上的注意事项	<p>[国连分类]: 3.3 [国连编号]: 1263 绝缘清漆 [消防法]: 危险物第 4 类第 2 石油类 非水溶性液体（危险等级 III，指定数量 1000L） [船舶安全法]: 高可燃性液体。 [港口法]: 危险物，可燃性液体。 [航空法]: 可燃性液体。 [安全对策]: 确认“严禁火气”及容器没有泄漏，采用防止翻倒、跌落等其他的冲击的堆放方式。</p>
15. 主要适用法规	中国化学物质号(UN号): 33541(苯乙烯) 中国劳动安全卫生法表示: 苯乙烯 中国消防法危险物表示: 第 3.3 类高闪点易燃液体 中国毒剧物法表示: 微毒非剧毒物(苯乙烯) 法律责任方面敬请参照贵司当地的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。
16. 其它情报	<p>[记载内容咨询方]: 日本: 品質保証部 品質保証一課 电话 0081-44-266-1048 第二営業統括部 电话 0081-48-225-6931 中国: 营业部 电话 0510-85212096 品质技术部 电话 0510-85212857</p>

- 本文章记载内容是根据我公司最新信息进行归纳的、还会根据新的信息以及实验等进行修改。
- 记载内容属于信息、不做任何保证。
- 因为所有的化学用品都难免会有危害、使用时必须小心注意。
- 各使用者都有责任设定安全的使用条件。